

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校內導護工作實施要點

109年08月26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111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決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。
- 二、花蓮縣政府學校交通安全執行計畫。
- 三、花蓮縣春日國小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。
- 四、花蓮縣春日國小校園安全實施要點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維護校園師生安全，防止突發事件的發生。
- 二、減少學生上下學時間交通意外的發生。
- 三、校園事故處理，並啟動校園安全防護機制。
- 四、有效了解學校近出入人員，並適時回報單位主管。
- 五、校園死角安全巡查，防止可疑人士入侵校園。
- 六、建立導護教師交通安全及校園安全相關知識，並適時宣導。

參、實施原則

- 一、導護教師由校內教師輪值擔任，輪值表於開學時由學務組公布。
- 二、校內擔任行政教師不列入輪值，但可協助路隊排放。
- 三、每學期第一週及最後一週導護工作皆由學務組擔任，以利相關宣導事宜。
- 四、導護教師值勤期程為前一週五 13:00 分至本週五 13:00 止共 5 日。
- 五、導護教師值勤時間若碰例假日時，則不延後值勤時間。
- 六、導護教師為學校日誌及校園安全巡查表記錄人員，每日須詳實記錄。
- 七、協助臨時性校園安全及公務交辦事項。

肆、實施內容

- 一、值勤時間為每日 07:30 至 16:00 止。
- 二、協助到校學生及教師量測體溫，巡視晨間、放學前校園整潔工作並督處學生打掃。
- 三、每週學生朝會時中心德目宣導，教師晨會記錄。
- 四、填妥學校日誌並詳實紀載；會議內容、出入人員、工程、訪視及校園突發狀況等事件。
- 五、路隊排放並宣導注意事項，護送學生通過馬路並注意安全。
- 六、午間巡視班級管理校園內及周邊安全。
- 七、每日離校時須注意校內是否有學生放學未歸的情形，並協助通知家人帶回。
- 八、學校活動期間如；校外教學、里校運動會等，負責集合學生並清點學生人數。
- 九、

伍、獎勵辦法

- 一、導護教師值勤一天可補休一小時，五天共五小時補休。
- 二、協助推動校務、校園安全守護有功者，經主管認定核可後給予敘獎。

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
承辦人：

學務組長 高峯志

教導主任：

教導主任 黃怡樺

校長：

校長 陳少山